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2 年差餉(豁免)令》

立法會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2 年 2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 年差餉(豁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豁免繳交差餉）

(1) 第3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3(1)條。

(2) 第3(1)條，在“載錄於當其時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就任何寬限期繳交差餉”前—

加入

“在第(2)款指明條件的規限下，”。

(3) 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2) 任何一名根據本條例的規定有法律責任就物業單位繳交差餉的人（不論他是擁有人或佔用人），在每一個寬限期獲豁免繳交差餉的物業單位的數目不得多於3個。”。